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合同

重要提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业务合同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业务合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业务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业务合同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合同约定内容。

1.（业务定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下称“浦发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下称“汽车分期业务”）是指，浦发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申请人（以下简称“客户”）向浦发银行申请一定金额的汽车分期额度，用于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购买、租赁汽车以及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汽车周边增值服务（包括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电池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购置税、车辆软件等与汽车使用相关的无形附加产品与服务），经浦发银行审核通过后，再由客户支付分期利息和/或合作商户支付商户代理手续费、由客户按照约定分成若干期数偿还我行垫付款的分期业务。相关汽车分期额度用以支付客户在浦发银行指定汽车分期业务合作商户或指定商户类型使用，在客户支付首付款（如有）后，由浦发银行先行向商户一次性垫付、或者直接授予客户在指定商户类型范围内进行指定业务自主消费（垫付金额及自主消费金额以下合称“分期本金”）。

2.（配偶同意）客户承诺，若本人已婚，该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时已经告知并征得本人配偶的同意。

3.（适用卡种）本汽车分期业务适用于由浦发银行发行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主卡，但公务卡和信用卡附属卡除外。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信用卡种类。

4.（信息资料真实性）客户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全面，浦发银行有权予以核实。如因客户提供的信息或资料违反前述承诺，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客户的汽车分期业务，客户须按照本业务合同第 20 条（提前到期）约定履行。

5.（信息修改）客户可以在实际使用汽车分期额度前修改其在进件时填写录入的汽车分期申请信息，包括商户、车型、汽车总价、租金总金额、申请分期本金、分期期数等，浦发银行直接授予客户汽车分期额度进行自主消费除外。一旦客户对申请信息进行修改，浦发银行有权对业务进行重新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本金、分期期数等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6.（个人信息保护）客户应知悉并同意，浦发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客户授权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为审核汽车分期业务申请，浦发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包括身份证、收入证明、房产证明、居住证明、购车/汽车租赁合、所属企业相关证明等证件、单据或资料，相关原件（如收入证明等专门为该笔汽车分期业务开具的材料）或复印件（如身份证、房产证明、购车发票、购车/汽车租赁合、车辆保险单等复印件）将由浦

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留存。

7. (首付款) 办理汽车分期业务, 客户 (或其直系亲属) 对所购车辆应支付不低于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最低比例首付款。租赁车辆的首付款比例由商户与客户确认。

8. (业务审核) 本业务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审核, 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本金、分期期数等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9. (分期期数) 客户可选择偿还分期本金所需的分期期数, 最短期限为 12 期, 最长期限不超过 60 期, 二手车购车分期业务最长不得超过 36 期, 每期为一个半月。

10. (分期利息) 客户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时, 客户应当向浦发银行支付分期利息, 按不同期数分期利率标准不同。标准分期利率区间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 (ccc.spdb.com.cn) 等渠道进行告知, 实际汽车分期利率将在标准利率的基础上, 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用卡情况及风险水平进行调整, 实际收取的分期利息金额、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以客户申请业务时办理渠道告知为准。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是根据客户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 以供客户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 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 可能致实际值与前述参考值存在差异, 如客户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具体数值以申请业务时办理渠道告知为准。除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等其他约定情形外,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上限不超过 18.25%,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 + \text{IRR}/\text{年分期期数})^i}, \text{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分为一次性收取、分期收取、等额本息收取。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一次性收取的, 首期收取分期总利息, 分期总利息按分期本金乘以适用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分期总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利率。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的, 首期分摊时分期利息为分期总利息除以总期数, 之后每期分期利息根据分期剩余未分摊利息除以分期剩余未分摊期数计算, 如遇无法整除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分期总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利率。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等额本息收取的, 客户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分期本息, 其中每月利息按当期剩余本金计算并逐月结清。

客户成功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时, 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分期利率、分期利息金额。

11. (分期本金) 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分为等额分摊、不等额分摊、等额本息分摊。

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为等额分摊的, 客户首期还款本金为分期本金除以总期数, 之后每期还款本金为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除以分期剩余未分摊期数, 如遇无法整除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为不等额分摊的, 分期本金根据客户与浦发银行约定的分期期数和不同分摊比例分摊至每期还款。分期本金按照约定比例分为一次性尾款及剩余分期本金两部分, 一次性尾款计入最后一期账单, 剩余分期本金按等额分摊模式分摊至约定期数的每一期 (含最后一期), 如遇无法整除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当分期本金全额记为一次性尾款时, 仅可应用于分期期限为 36 期及以下的分期交易, 且客户分期利息收取方式须为分期收取。

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为等额本息的，客户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分期本息，其中每月利息按当期剩余本金计算并逐月结清。还款本金分摊方式为等额本息的则分期利息应当为等额本息收取。

每期应还汽车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客户申办本业务的浦发信用卡账户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客户不得对分期偿还额（即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12.〔债权债务生效〕客户知晓并同意，汽车分期业务经浦发银行核准通过，且客户通过浦发银行向商户先行垫付分期本金或通过自主消费等方式使用汽车分期额度后，客户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客户应按约定还款，且客户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办理该笔分期业务的卡片未激活、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如因客户临时挂失信用卡等原因，导致汽车分期业务处理失败的，客户需及时联系浦发银行再次办理汽车分期。

13.〔提前结清〕客户可以申请提前清偿全部汽车分期业务本金，需经浦发银行同意。如申请提前结清的，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利息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利息；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比例为 3%至 15%，具体以客户办理业务时的约定为准。

14.〔抵押〕若浦发银行审核结果要求将客户或其直系亲属所购车辆抵押的，客户知晓并同意浦发银行先行一次性向商户垫付客户（或其直系亲属）所购车辆总价（指购车发票金额）或汽车租金总金额，及各项增值费用扣除首付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浦发银行不接受客户分若干次向商户垫付的申请。客户同意应当协助浦发银行或指定代理人（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如因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原因导致未办妥抵押手续的，由客户及其直系亲属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且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客户的汽车分期业务，客户须按照本业务合同第 20 条（提前到期）约定履行。

15.〔抵押单据保管〕如需办理所购车辆抵押手续，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同意在抵押登记完成后将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抵押凭证（若有）以及浦发银行要求的其他证件、单据的原件交由浦发银行保管。

16.〔保险〕购车人必须为所购车辆办理车辆保险，保险险种至少包括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如需抵押），并根据浦发银行要求提供相应保险凭证。

17.〔车辆使用〕客户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利用所购买、租赁车辆从事营运、转卖、过户或非专项指定用途等违反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使用为目的的行为，否则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客户的汽车分期业务，客户须按照本业务合同第 20 条（提前到期）约定履行。

18.〔第三方关系〕汽车分期合作商户由浦发银行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或其它形式不时公布。浦发银行仅提供汽车分期服务，并非商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或服务提供商，对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向商户购买或租赁的车辆以及商户与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之间交易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担任何交易责任。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之间就汽车的买卖、租赁、质量、数量、价款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均由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之间自行约定，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自行协商解决。在此

期间，客户仍应按时支付每月应摊还金额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影响因汽车分期客户应当向浦发银行偿还的全部应还款项，亦不影响浦发银行行使抵押车辆抵押权权益。

19.〔退货〕若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就退货或提前解约达成一致，在正式办理退货或提前解约手续之前，客户仍应向浦发银行偿还分期偿还额等全部应还款项，浦发银行收到提交的退款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应手续后，由商户将所有退货金额全额存入浦发银行指定账户，浦发银行完成退款处理后反馈至商户与客户。对于已成功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给予撤销处理，且该提前还款金额无法再次申请任何分期业务。

20.〔提前到期〕若在分期还款期间客户的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注销），或客户卡片过期，或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二手车业务客户无法提供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含车辆信息、过户信息、抵押信息（如有））或发生浦发银行认为有损客户信用的状况，或发生导致其信用额度降低的任何情况，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和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利息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利息；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比例为 3%至 15%，具体以客户办理业务时的约定为准。同时，浦发银行将有权根据与客户（或直系亲属）的抵押约定行使抵押权。

21.〔有关文件的遵守〕本业务合同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相关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22.〔公告〕浦发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业务合同、各项利息费用以及终止本业务（以下统称“变更”）的权利，并采用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ccc.spdb.com.cn）上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信函、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相关变更情况或查询变更情况的方式通知客户。上述变更在公告期满后即于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客户不同意修订内容，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该分期申请提前结清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但对于在公告生效日前办理的汽车分期业务，其适用的利率仍以客户办理该业务时的利率为准。

23.〔债权〕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浦发银行将依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相关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24.〔消费凭证〕客户必须保留因办理本业务而获得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并在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提交该消费凭证（发票、保单等原件或复印件）。若客户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消费凭证，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客户的汽车分期业务，客户须按照本业务合同第 20 条〔提前到期〕约定履行。同时，浦发银行有权降低其信用卡额度，和/或有权拒绝客户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25.〔溢缴款〕客户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

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或分期利息部分，且不计付利息。

26.〔签署〕本申请业务合同自客户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视同甲方已签署本业务合同并生效，表明甲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业务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并接受其约束。

27.〔咨询及投诉电话〕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86-21-38784988（境外）